

## 法 規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中國業務的大多數重大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得詮釋為全面概括我們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行業法規

#### 城鎮燃氣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該法規旨在加強城鎮燃氣管理，保障燃氣供應，防止和減少燃氣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財產安全和公共安全，維護燃氣經營者和燃氣用戶的合法權益，促進燃氣事業健康發展。

#### 燃氣發展規劃

《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主要適用於城鎮燃氣發展規劃與應急保障、燃氣經營與服務、燃氣使用、燃氣設施保護、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及相關管理活動，主要包括燃氣發展規劃、燃氣經營與服務、燃氣設施保護及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

#### 燃氣經營與服務

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家實施有關燃氣經營的許可證制度。

燃氣經營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1. 符合燃氣發展及規劃的要求；
2. 根據國家法規及標準擁有天然氣資源及燃氣設施；
3. 擁有固定的經營地點、良好的安全管理體制及營運計劃；
4. 擁有訓練有素及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安全營運管理人員、營運、修理及緊急維修人員；及
5.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

## 法 規

符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規定條件的企業，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核發燃氣經營許可證。

### 燃氣使用

燃氣用戶應遵守燃氣安全規例、使用合規格的燃氣爐及氣瓶、及時更換其規格已被正式淘汰或服務年期已屆滿的燃氣爐、連接喉管及其他受規管的燃氣使用設備，以及按特定時間表支付燃氣費用。

### 燃氣設施的保護

就對市政燃氣設施進行改動而言，燃氣經營者應編製及呈交改動計劃以待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轄下的燃氣管理部門進行審批。

### 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

燃氣經營者應就燃氣安全事故制定緊急措施、分配緊急人員、提供所需的緊急設施和設備、舉辦定期訓練、建立健全的燃氣安全評估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採取應對措施避免潛在的燃氣安全事故。

### 特種設備安全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安全法」），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特種設備安全法旨在加強特種設備的安全相關工作、預防特種設備導致的意外、保障個人安全及財產安全以及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法，國家按分類監督和管理原則實行生產特種設備的許可證制度。生產特種設備的實體可於遵守下列條件及獲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管和管理的部門發出許可證：

1. 委聘生產適用的專業技術員；
2. 配備生產適用的設備、設施及工作環境；及
3. 擁有涵蓋質量保證、安全管理及工作崗位責任的優良體制。

## 法 規

就欠缺許可證且違反其規定而生產特種設備的任何實體而言，須責令生產商停止生產，沒收非法生產的特種設備，並處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沒收非法所得收入(如有)；已安裝、改造、維修者須由持牌實體於時限內重新安裝、重新改造或重新維修。

### 氣瓶安全監察規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氣瓶安全監察規定》，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氣瓶安全監察規定旨在加強氣瓶安全監察，確保安全使用氣瓶，並保護人們生命財產安全。

根據《氣瓶安全監察規定》，氣瓶充裝單位應當向省級質監部門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提出充裝許可書面申請。符合條件者，由省級質監部門頒發《氣瓶充裝許可證》。未取得《氣瓶充裝許可證》的，不得從事氣瓶充裝工作。

《氣瓶充裝許可證》有效期為四年。有效期滿前，氣瓶充裝單位應當向原批准部門申請更換《氣瓶充裝許可證》。未按規定提出申請或未獲准更換《氣瓶充裝許可證》的，有效期滿後不得繼續從事氣瓶充裝工作。

### 天然氣價格釐定機制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起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政府現正根據宏觀調控政策實施及逐步優化主要由市場形成的定價機制。大多數商品及服務採用市場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按照中央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許可權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其中重要的商品及服務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應當按照規定經國務院批准。

## 法 規

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許可權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

市、縣人民政府可以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授權，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許可權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中國共產黨（「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發〔2015〕28號）（「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自發佈之日起生效。根據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要加快天然氣價格改革，放開競爭性商品價格，充分發揮市場決定價格作用。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還載有加快推進能源價格市場化改革的原則，要加快放開天然氣氣源和銷售價格。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的《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各地可根據當地實際，在完善監管規則的基礎上，先行先試放開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發佈《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實施意見》（吉發〔2016〕24號）（自發佈之日起生效），要求適時放開天然氣氣源和非居民用氣銷售價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吉林省物價局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吉省價辦電〔2015〕4號），各地要在搞好價格風險評估，確保出租車行業穩定的前提下，適時放開車用天然氣價格，實行市場調節。

根據長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的《長春市發改委轉發吉林省物價局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

## 法 規

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長發改價格[2015]216號)，按照國家及省份進一步推進天然氣價格市場化的精神之下，應開放車用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售價，並在城市車用天然氣市場的穩定供應及充分競爭的前提下由銷售企業制定價格。

根據吉林市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關於落實國家和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政策及有關問題的通知》(吉市價發[2015]62號)，應當放開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由市場決定。

根據黑龍江省物價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黑龍江省定價目錄》(黑價[2015]119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車用氣銷售價格由市人民政府(行政部門)、縣(市)人民政府、省農墾局及省林業局(城區，不包括縣管轄區)規管。

### 外商投資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實施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346號令)(「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該目錄」)。車用燃氣為允許行業，並無列入該目錄。

###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主管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頒佈。省政府以及自治區及直轄市地方政府亦可就國家標準未規定的事宜頒佈地方環境保護標準，惟地方政府須將該等標準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相關部門備案。

## 法 規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承擔任何建設項目的單位在相關項目開始建設前，必須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環境影響研究報告，說明建議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預防或減輕影響的措施。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

### 勞動法

中國的主要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必須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僱傭關係。僱主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建立勞動安全及工作場所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程及標準，以及對勞動者進行適當的工作場所安全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導致遭罰款及承擔其他行政責任，嚴重違法者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 知識產權

#### 商標法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及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任何個人、法人或者其他單位對其所生產、製造、加工、挑選或營銷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 法 規

中國在商標方面採取「先申請」原則。如果兩個或更多的申請人申請為同一或類似商品註冊相同或相似商標，應對首先提交的商標進行初步審批及公告。同一天提交申請的，應當對最早使用的商標進行初步審批及公告，其他人的申請應拒絕受理且不予公告。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 10 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 10 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 外匯監督及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作出規定。經常賬交易外匯收入，可以按照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或者批准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提交相關文件供審批或者備案。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 外匯管理局第 37 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 37 號通知)及其附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生效。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 37 號通知，如中國居民個人以其合法境內外資產或權益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投資，則須於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彼等的投資。外匯管理局第 37 號通知亦規

## 法 規

定，倘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重大事項，如基本信息(包括中國住所、名稱及經營期限以及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出現變更，其亦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附件1「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第十項「境內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補)登記」，中國居民個人僅須為直接由申請人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 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下文統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將根據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為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的附件)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而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下文統稱「外匯監管機構」)須透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

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

## 法 規

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 100%。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只可在業務範圍內作合法經營用途。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除原幣劃轉股權投資款外，允許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在其境內所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按實際投資規模將外匯資本金直接結匯或將結匯人民幣資金劃入被投資企業賬戶。

### 併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連同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 10 號通知**」，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收購可以是股權收購或資產收購。股權收購是指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認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將有關中國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資產收購指(i)外商投資企業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以控制並於業務營運中使用該資產，或(ii)外國投資者訂約併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進行業務營運。

根據第 10 號通知，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時，須由商務部審批；及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時，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境外上市須由中國證監會批准。

## 法 規

### 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所有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採用25%劃一所得稅率。該等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按25%稅率就全球收入計繳企業所得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25%或以上權益(於收取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候)，其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較低的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生效)，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受益所有人分析，以釐定是否給予稅收條約優惠。

#### 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23號)(「**第23號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二零一六年六月份增值稅納稅申報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 法 規

二十七日；省國稅局可以適當延長二零一五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時間，但最長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第23號公告亦規定試點納稅人試點實施前的應稅行為年應稅銷售額按換算方法。此外，試點納稅人根據第23號公告應辦理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登記手續。

根據《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天然氣業務的增值稅稅率由13%下調至11%。

### 物權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物權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國家、集體、私人的物權和其他權利人的物權受法律保護。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以及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中國領土範圍內的土地分為兩類：國有土地及農民集體所有土地。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有保護、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義務。任何單位和個人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的使用權可通過政府劃撥或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出讓的方式取得，並經政府部門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為工業用地為50年，商業用地為40年，住宅用地為70年。